

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穗埔财督(2022)3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决定书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机关2022年9月1日对你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机关依法抽查了你司“黄埔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项目”（项目编号：440112-2021-05706）、“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警用装备项目”（编号：440112-2021-04893）进行监督检查。查明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查明情况

（一）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黄埔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商务评审第2点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本区提供固定外展服务场地，且为多个该场地才得满分。商务评审第4点要求投标供应商成员有发表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研究文章才能得相应分数，但该项目为精神康复服

务，而社会工作专业涉及广泛，无法准确反映投标供应商与该项目相关的服务水平及履约水平。前述设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和第
以上事实有采购文件等证据证明。

二、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司结合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你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债务和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钟静云

联系电话：82504307

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29日